

有關趙○○女士與李○○先生逕為結婚及離婚登記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2.03. 台內戶字第09802226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3日

主旨：有關趙○○女士與李○○先生逕為結婚及離婚登記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8年11月26日北民戶字第0980992909號函。

二、按96年 5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 982條規定：「結婚，應有公開儀式及 2人以上之證人。」次依戶籍法第 9條規定：「結婚，應為結婚登記。離婚，應為離婚登記。」同法第48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（第 1項）。…出生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死亡、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、遷徙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或應為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（第 4項）」本案趙○○女士與李○○先生於95年10月20日公證結婚，但未向貴屬新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嗣後趙女士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與李君離婚之訴，並經該院97年度婚字第00號民事判決98年 3月18日判決確定在案，自得依前揭規定催告當事人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，如經催告仍不申請，有關結婚部分，得以補填記事及配偶姓名方式辦理，至離婚登記部分，請本於職權逕行為之。